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委任主席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甘健斌先生(「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主席」)，自2020年11月2日起生效。

鑑於甘先生自2004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維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維達」)並於2017年7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相信，甘先生出任主席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甘先生的履歷詳情：

甘先生，63歲，於2017年7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競標事宜。

甘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37年經驗。甘先生為香港一家建築公司華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創辦人，於1998年8月至2002年4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自2004年1月起，甘先生擔任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維達的董事。金榮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解散前，甘先生亦曾擔任其董事。

甘先生於1982年6月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為香港浸會大學)的土木工程文憑。

甘先生現時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甘先生被當作於638,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86%）。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甘先生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甘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三年，其後將根據協議的條款重續至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除此以外，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界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任何服務合約。

應付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184,040港元。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並有權享有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批准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甘先生為主席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甘健斌

香港，2020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包括甘健斌先生（主席）及孔祥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志雄先生、黃麗娜女士及嚴坤穎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內。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